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19〕165号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近日，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9〕133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就做好我省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1、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评审工作按《通知》要求由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经专家评审，对公示无异议符合条件的机构报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辖区内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申报推荐工作。

2、地方推荐上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须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且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通知》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通知》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相关表格可到科技部火炬中心网站（<http://www.chinatorch.gov.cn/>）下载）。

3、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向所在设区市科技局或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提交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4、各设区市科技局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对辖区内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核查，确保上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在审核无误的基础上，出具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见附件3）。

5、各设区市科技局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在对辖区内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审核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国家级科

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6、各设区市科技局和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汇总申报材料后,将盖章后的推荐函、推荐汇总表(附件4)、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电子档及纸质一式两份,标明正副本)于7月5日(周五)下午下班前报送至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联系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康亚飞、唐余康
省科技厅高新处 张迪

联系电话:025-83232116、83379768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113室

- 附件: 1.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2.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3.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4. 2019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2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评审资格；
- 2、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 3、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运营主体（公章）：

2019年 月 日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对该单位2019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开展了实地核查,现承诺如下:

1、该申报单位提交的孵化器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该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2、本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查不严等失信行为;

3、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4

2019年度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孵化器类型 (综合、专业)	注册 时间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 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 数量	毕业企业 数量

设区市科技局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 月 日